20160321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審查「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黃國昌: 謝謝主席,麻煩有請國發會吳處長。吳處長你好,今天我們在審第二預 備金,去年的第二預備金在整個75億裡面,從現在所提出來的報告當中可以看得 出來你們去年在10月30號所宣布的短期消費提振措施裡面佔了相當高的比例, 我大概,行政院3億多,將近4億,經濟部24.5億,交通部3.75億,可以說是在這 次第二預備金的審查當中佔一個非常大的比例。我想所有的人都很關心,你們去 年10月30號所推出來的短期消費提振措施到目前為止你們所評估具體的成效如 何?

吳處長:當初其實我們就有在評估,本來是40.8億,後來增加到50.8億,那成效 大概是會增加GDP大概197.8億美元,98億台幣。

黃國昌: 我大概再進一步請教一下, 就是你們什麼時候決定增加到51億的?

吳處長:這個是在後續,就是在大概今年一、二月的時候,因為譬如說是在像節能節水啊,或是像小型農機具,因為反應非常熱烈,所以後來就陸續增加了一些金額,包括一些旅遊住宿這一塊。

黃國昌:沒有,我相信你們補貼給民眾去買那些家電產品或者是旅遊,就一般民眾的反應會很熱烈,這個我並不意外,但是我現在想要具體請教的是說,你們在決定增加到51億的時候,那個時候單純的是因為在民間的反應很熱烈,還是說有做過什麼樣子的評估,做了這樣子的決定?

吳處長:因為,本來我們這個消費提振措施的一個精神,就是因為希望透過政府的補助,企業可以多一些其他的一些折扣,然後民眾如果反應熱烈,他會增加一些消費,所以當然很自然而然,當我們看到這個反映非常熱烈的時候,特別是在旅宿業這一塊,我們就立刻的加碼,那個名額就開始增加,所以我覺得最終的目的都是希望透過這個方式讓消費的動能可以比較強。

黃國昌:沒有,我絕對相信當初你們在提這個措施的時候,一定是立意良善,當初你們一開始所提的時候,希望能夠提振GDP到154億嘛,那剛剛按照您所說的加碼以後,希望提到191億,到目前為止你們針對這一個措施,我的問題其實滿具體的,就是對於它具體的成效你們做過什麼樣的評估報告沒有?

黃國昌:沒有,你事前所做的評估就是你的forecast的你會有一些預期在嘛,那我現在希望看到比較完整的是你們具體按照目前施行的狀況實施的效果,因為我必須要老實講,就是說作為一個在預算把關的立委,我看到這一次所提出來的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我老實講我感覺到心裡非常的不安,之所以不安是上面大概只有數字,沒有具體的說明,基於什麼樣子的理由,基於什麼樣子的評估,基於什麼樣子的需要,要去追加這些預算。

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某個程度上當行政部門沒有提供必要的資訊,我們在這邊審預算,特別是像這第二預備金的,往往就會成為橡皮圖章,就是你們提了,說這個可以增加GDP,這個可以刺激消費,這個對經濟成長有影響,如果立法機關在審這些預算的時候,完全按照行政機關嘴巴所聲稱的那些口號就接受的話,我相信你應該也可以接受這樣子立法審查預算的品質是很低的。所以我是不是可以拜託國發會,剛剛您跟我說你們有做評估嘛。

吳處長:報告委員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因為我們整個措施有部分是在二月底 截止,有部分會在六月底,所以我本來就規劃四月底五月初會做一個完整的評估 報告,我想會後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黃國昌: 你們到目前為止,你說四月底五月初要做完整的評估報告,那有中間的評估報告嗎?

吳處長: 我們可以在會後把當初我們所評估的量化效益提供給委員參考。

黃國昌:是不是可以麻煩你們除了這次會後提供參考以外,以後在提出你們書面報告的時候,可以把這些報告同時也附給本院的其他委員參考,那要不然的話,在審這個預算的時候,只有看這些數字,沒有看到你們基於什麼樣子的評估要去追加,事實上真的會人家感覺到非常的不安,所以是不是可以再麻煩國發會這邊,把你剛剛所講的,你們內部可能有做一些暫時性的評估,把內容提交給,不僅僅是我個人,也給其他的委員參考。

吳處長: 沒問題。

黃國昌: 那個請回,主席不好意思我可不可以麻煩請那個司法院還有法務部的代表?不好意思我先麻煩一下法務部的陳次長,次長你們在這次第二預備金的時候,因為司法官的退養金,然後希望多編了1800萬的第二預備金的預算,如果我看上面數字沒有錯是這樣嘛,您可不可以告訴大家說,去年2015年法務部申請退休的人員有多少人?

陳次長: 104年度有34位。

(拿圖表)

黃國昌: 您講的是檢察官嘛。

陳次長:檢察官。

黃國昌: 我現在, 我上個禮拜, 不好意思因為到禮拜五的時候才看到今天的議程, 所以我就趕快拜託, 我看完了今天的議程相關的報告, 我趕快請了那個貴部的同仁, 很辛苦, 幫我整理這個資料出來。那他給我的這個資料可能不僅僅是檢察官的, 還有法務部其他的同仁, 2013年申請退休的人數是359, 2014年是363, 相對都穩定, 到了2015年的時候, 已經增加到571個人了, 那就檢察官的部分, 其實司法院你們所呈現出來的情況是一樣。

(拿圖表)

司法院的法官2013年申請退休的20個,2014年15個,到去年2015年突然提升到63位,我不曉得次長或是司法院你們對於2015年突然增加了這麼多申請退休的法官或者是檢察官,知不知道原因是什麼?

陳次長: 跟委員報告,就檢察官的部分來講,104年1月6號是新制的法官法有關 於60歲以上就可以退養,領退養金,過去的話是65到70之間領退養金,這個部 分的話新制法官法有修改,所以有增加了一部分的這個退休的人員。

黃國昌: 2011年在修正法官法的時候,我相信法務部或司法院都很清楚,對於新制,對法官的退養有比較優遇的保障,那我覺得這個方向上面我個人並不是反對,但是我現在看到我法務部你們平均同仁退休年齡,次長您知道幾歲嗎?

我可以直接跟你講,按照你們提供給我的資訊是56歲,你們百分之九十幾以上的人都是領月退休俸,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大概必須要這邊先打住,我會希望法務部還有司法院你們在看到整個退休制度的時候,同時可以去斟酌到,去考慮一下為什麼這麼多人50幾歲就申請退休,領月退休俸,對於整個國家整體財政所會造成的負擔,法官法裡面所得替代率最高的天花板竟然到了98%,竟然到98%,我相信這個在舉世當中都是一個非常罕見的制度,對我們整個年金制度接下來的改革,我們必須要共同的努力,謝謝。